附件 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9 人，营业收入为 831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25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河南岚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制造商为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79 人，营业收入为 831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25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我司所提供的产品属于 工业 行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

附：划分标准：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 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仅供于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投标中使用，他用无效